

##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2月22日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海能源”）的通知，义海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7%）质押给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，用于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义海能源本次股票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、投资收益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义海能源将采取追加质押股票或风险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义海能源持有公司股票 560,300,8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44%，其中已质押股票 2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.3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